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因工作职责调整,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史平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琨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金史平	总经理	2026年1月15日	2028年11月16日	职责调整	是	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否
王琨	副总经理	2026年1月15日	2028年11月16日	职责调整	是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史平先生、王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金史平先生、王琨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离任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琨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件:

王琨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1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北京分公司副经理、北京分公司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琨先生持有740,323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20%。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6年1月8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294,3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94,300股	294,300股	2026年1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294,3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规定: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 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9,900股。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643,778.47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946,347.22 元后为-67,590,125.69元,较2020年同期有所下降,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284,400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1%。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22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4,3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3118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294,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6年1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5,107,526	0	365,107,5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4,300	-294,300	0
总计	365,401,826	-294,300	365,107,526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金桥信息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 《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披露满45日,金桥信息在通知期内未收到债权人请求金桥信息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金桥信息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 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0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深圳华信科、绍兴华信科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事项一: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信科"或担保事项一"债务人")于2026年1月1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向深圳华信科提供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皆含本日),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以申请循环使用;同日,民生银行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深圳华信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担保事项一"。

担保事项二:绍兴华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或担保事项二"债务人")于2026年1月15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渤海银行向绍兴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额度的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同日, 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了 《最高额保证协议》,同意向渤海银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担保事项二"。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4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深圳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5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联合无线香港为深圳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为绍兴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为深圳华信科提供担保、公司为绍兴华信科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深圳华信科	51%	77.42%	50,000	14,000	36,000	5,885.94	8,885.94	108.07%	是
联合无线香港	深圳华信科	/	77.42%	30,000	6,500	23,500	3,500.00	6,500.00	108.07%	是
公司	绍兴华信科	100%	75.25%	10,000	5,900	4,100	6,900	7,900	36.02%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16C02

法定代表人:陈炎表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华信科51%股权。深圳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471,803.53	905,965,524.45
负债总额	439,824,483.23	701,438,652.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00.00	7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39,509,699.91	700,603,923.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81,647,320.30	204,526,871.77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3,717,294.03	1,222,626,270.61
利润总额	21,404,897.58	30,303,735.48
净利润	14,190,296.27	21,792,690.77

深圳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惠普广场A楼A501-2

法定代表人:张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华信科100%股权。绍兴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382,989.45	139,275,048.19
负债总额	41,883,872.34	104,804,605.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4,000,000.00	49,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883,872.34	55,804,605.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6,499,117.11	34,470,443.15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079,448.77	74,298,415.95
利润总额	-1,293,639.22	-2,028,673.96
净利润	-1,293,639.22	-2,028,673.96

绍兴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鉴于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分别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分别对深圳华信科提供同等担保),对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如下: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金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大写叁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若本合同为线下操作,本合同甲方由自然人签名、或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非自然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授信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若本合同为线上操作,则经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后生效。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电子渠道进行任何形式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勾选、点击确认、乙方电子签约设备屏幕手写签名等形式)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表示甲方自愿签署并同意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各类电子数据,经甲方电子签名签署后生效。

6、违约责任:(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2)甲方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单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对其他债务构成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宣告加速到期或可能被宣告加速到期的,视为违反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3)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担保事项二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即在主合同(指债权人与绍兴华信科已经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部分未超过上述最高额的情况下,由此对应产生的本协议项下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全部款项均属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债权范围,不受额度循环使用影响。

2、保证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权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3、保证方式: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即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4、保证期间: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

(2)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协议生效:本协议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自本协议首页载明之日期起生效。

6、违约责任:在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同时如保证人自身在债权人已有授信额度或叙作其他业务的,债权人还有权调减保证人的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全部、部分中止/终止受理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申请,宣布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全部、部分提前到期;

(2)全部、部分中止/终止受理主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申请,同时债权人有权宣布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部分提前到期,并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遭受的损失);

(4)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除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任何币种的应付未付款项,为此目的,如该等账户中资金的币种与扣划款项币种不一致,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债权人按照扣划当日债权人公布的汇率(若债权人未公布汇率,则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为准)扣划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的金额;

(5)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债权人的救济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本次为深圳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深圳华信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之一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竞域投资")于2025年12月3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深圳华信科提供的担保,竞域投资将无偿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为绍兴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绍兴华信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35,541.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1.11%,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 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联合无线香港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深圳华信科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

4、绍兴华信科与渤海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朝晖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朝晖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陈朝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1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陈朝晖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118,000	0.8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六)价格区间: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七)重要提示: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东承诺情况

陈朝晖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12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超过上述12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朝晖女士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且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三)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月15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63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52%。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 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96,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1月1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46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31%。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 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产业四化赋能发展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1亿元人民币产业四化赋能发展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确认本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款项类型与收益相关,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6年1月1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